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4申002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高雄市○○國小預定地植草暨簡易運動設施工程」採購案之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4年8月1日，94年度第四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申訴廠商○○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高雄市○○國小辦理之「高雄市○○國小預定地植草暨簡易運動設施工程」採購招標案，因申訴廠商未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1條及投標須知第八條提出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及丙等以上營造業資格證明，遭判定資格不符，經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陳述意見

請求：

原異議結果處理撤銷。

事實：

- 一、申訴廠商參與高雄市○○國小招標「高雄市○○國小預定地植草暨簡易運動設施工程」乙案，因申訴廠商符合參與投標之資格，卻遭廢標，特此提出異議。
- 二、招標機關於93年10月29日公開招標「高雄市○○國小預定地植草暨簡易運動設施工程」乙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為：1. 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行業）；申訴廠商為景觀工程業、配管工程業、種苗批發業，並設有種苗業登記證；與本工程之植草、噴灌系統及簡易運動設施（紅土跑道鋪設），均屬相關行業，符合參與投標之廠商資格無虞。
- 三、招標機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注意事

項」決定申訴廠商資格不符如下：

第一條：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第一款：基本資格：

1.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營造業者應附：

(a) 營利事業登記證。(b) 承攬工程手冊。(c) 營造業登記證。

申訴廠商屬景觀工程業，依法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但申訴廠商非營造業者，依法並不持有承攬工程手冊及營造業登記證。招標機關卻以申訴廠商無承攬工程手冊及營造業登記證，資格不符而廢標。

四、依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1.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2.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第 3 條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 廠商設立之證明。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系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第 13 條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五、綜上所陳，招標機關招標公告所限定之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行業；且投標廠商有四家景觀工程業，一家營造業；其中四家景觀工程業皆遭廢標。且招標機關並未於招標公告上註明，本工程之廠商資格為丙等營造業，而本工程之招標項目及內容與丙等營造業亦無關，為何設定廠商資格為丙等營造業？招標機關疑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特此提出申訴。

94 年 5 月 17 日補充理由

請求：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賠償申訴廠商之備標成本及草皮訂金。
- 三、繳納本案之申訴費用。

事實：

-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三、由上述兩點得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滿三家方可開標；而此次投標之廠商，景觀工程業有四家投標，營造業只有一家參與投標，依法可否決標？若此情形仍可決標於為一一家符合資格之營造業者，政府採購法之限定為何？景觀工程業之四家廠商若已遭廢標，為何還能符合開標資格滿三家之限制？招標機關任意決標於營造業者，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廠商與機關監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1、公告：應公告之事項未予公告，或所公告之事項內容並未明確訂定。
 - 2、投標者資格：對投標者資格的認定及標準有所歧視。

招標機關的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所訂定的廠商資格互不相符；且陳述意見書以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為例，卻又不當限制招標，工程實際內容與廠商資格限定不符，實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 五、申訴廠商於開標前曾致電到學校查詢，有關招標文件內噴灌系統之詳細內容及新設圍籬之範圍及位置，招標機關詢問申訴廠商是哪位？申訴廠商告知為景觀工程業，因標單內容並不詳細，故致電查詢；招標機關並未告知申訴廠商資格不符，且仍為申訴廠商解答。
- 六、申訴廠商於開標前之前置作業，包含查詢、訪價及訂購草皮等費用，共花費新台幣十萬元整，因招標機關不當限制招標

及違法決標，造成申訴廠商之損失，理應向招標機關求償。
七、採購申訴審議費用新台幣三萬元整。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 一、本案申訴廠商已於 9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提出釋疑，經招標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5 日高市○○總字第 09300002143 號函覆；申訴廠商嗣後又於 94 年 2 月 25 日提出申訴書。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查申訴廠商 93 年 11 月 5 日函之異議書，鑑於異議須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內提出，來函實已逾異議期間，招標機關得不受理；或可視申訴廠商同函為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釋疑，故招標機關即依釋疑相關規定辦理。申訴廠商於 94 年 2 月 25 日再次提出申訴，內容與前次所提大致相同，又依 76 條及 79 條規定，顯已超過提出申訴期限，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可不再受理，先予敘明。
- 二、至於本案 11 月 15 日前函所作答覆，皆已針對其所提內容，詳作答覆，茲再摘述略以：
 - (一)有關招標機關「高雄市○○國小預定地植草暨簡易運動設施工程」乙案，除「植草」、「噴灌系統」及「簡易運動設施」外，其中尚有土地 3.2 公頃且深約 50 公分廢土之整地，即「原地貌整平及雜草挖除掩埋」、「回填 2cm 砂質壤土」等工程項目，依據工程項目分類實屬營造業之專業工程項目中「土地之填築」，並且工程中需動用大型機具，由此訂定廠商資格。
 - (二)依據營造法第 6 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皆可參予投標，本案並無不當之限制。
 - (三)招標機關招標公告所列之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行業，為顧及上列因素考量在本案「投標須知」、「注意事項」、「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均有詳細說明及明列應具之證件，且於等標期及開標現場中並無廠商依投標須知第七條提出異議，因此依據此案所列之相關證件進行審查等開標作業。
 - (四)以上各點均於開標現場提出說明及同意補證，惟當日申訴廠商並無派員出席，針對以上疑義招標機關於 93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廠商異議書，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函覆釋疑。

三、招標機關「高雄市○○國小預定地植草暨簡易運動設施工程」係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工程，有關廠商各項資格之訂定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並經徵詢本工程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專業意見、參考其他機關採購工程相關資格規定暨考量本工程之特殊性與品質需求，經審慎研議後，始告確定，其目的在預先取得工程品質控管。招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採購效率考量，經專業判斷所作之採購決定，本案自無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94 年 5 月 23 日補充陳述意見

一、本案申訴廠商已於 93 年 11 月 11 日來函提出釋疑，經招標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5 日高市文府總字第 09300002143 號函覆；申訴廠商嗣後又於 94 年 2 月 25 日提出申訴書。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查申訴廠商 93 年 11 月 5 日函之異議書，鑑於異議須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內提出，來函實已逾異議期間，招標機關得不受理；或可視申訴廠商同函為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釋疑，故招標機關及依釋疑相關規定辦理。申訴廠商於 94 年 2 月 25 日再次提出申訴，內容與前次所提大致相同，又依 76 條及 79 條規定，顯已超過提出申訴期限，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可不再受理，先予敘明。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 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 無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 無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本案有五家廠商投標且符合上述規定及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因此進行第一階段開標作業為開啟資格封，即依規定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如此才能明確地判定廠商是否為合格標，若為合格標廠商則依規定進行第二階段開標作業，即開啟標單封。

三、重申招標機關招標公告所列之廠商資格為營業項目與本案有關之相關作業，為顧及上列考量因素在本案「投標須知」、「注意事項」、「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等招標文件中，均有詳細說明及

明列應具之證件，且於等標期及開標現場中並無廠商依投標須知第七條提出異議，因此依據此案所列之相關證件進行審查等開標作業。

- 四、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所疑義或異議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75條、第76條規定，須在法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招標機關方有充裕時間商議是否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因本案申訴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期間，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有關廠商資格之認定，仍以招標機關招標文件內容所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 五、本案純屬公開招標性質，無法預期決標廠商，同時本案開標當日並未決標給本案申訴廠商，因此有關本案申訴廠商之備標成本及草皮訂金，理應於投標時審慎衡量且後果自行負責。
- 六、本案之申訴審議費用，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規定「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不受理其申請。」招標機關謹依法配合辦理。

判斷理由：

- 一、本件申訴廠商指摘招標機關就本件採購疑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揆其理由，無非係以：本標案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定為營業項目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行業，申訴廠商為景觀工程業、配管工程業、種苗批發業，並設有種苗業登記證；與本工程之植草、噴灌系統及簡易運動設施（紅土跑道鋪設），均屬相關行業，符合參與投標之廠商資格無虞，惟招標機關未於招標公告上註明本工程之廠商資格為丙級營造業，本工程之招標項目與內容與丙級營造業無關，惟投標須知第八條另限定投標廠商須具備丙等以上營造業資格證明，乃限制廠商合理競爭，為差別待遇等語為據。
- 二、經查，本案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公開招標，招標機關於93年10月14日將招標公告公開閱覽，敘明領標及投標期限為93年10月14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等標期為14日，投標日期為同年月29日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查：
 - （一）按「投標廠商倘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本標案投標須知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甚明，且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以本案為例，若投標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93年10月14日至17日間，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二) 經查，申訴廠商於上開招標文件公告後透過公開閱覽，明知投標須知中規定廠商須具備丙等以上營造業資格，且對於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不相符之處有所疑義，卻未於期限內請求機關釋疑，亦於10月29日當日參與投標，遭招標機關以資格不符為由予以廢標，遲於同年11月5日方以○○931105-2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嗣招標機關並於同年11月15日以高市○○總字第19300002143號函覆，廠商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始提出本件申訴。

三、再者，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皆為要約引誘的一部，已一併公告，廠商本應一併注意，是故，本件申訴廠商對投標須知中之廠商資格有疑義，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申訴廠商當時未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自不得於事後主張招標機關違法不當；申訴廠商其併聲明請求相對人賠償備標成本、草皮訂金及本案之申訴費用亦因申訴駁回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建生
委員	林石猛
委員	楊富強
委員	張金塗
委員	徐偉智
委員	黃平志
委員	林仁益
委員	張清雲
委員	黃勇雄
委員	徐正戎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8 月 1 日

高 雄 市 代 理 市 長 陳 其 邁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